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營業額增加25.6%至288,500,000港元
- 純利飆升280.9%至60,400,000港元
- 邊際毛利維持在78%之高位
- 儘管首六個月支付股息90,000,000港元，淨現金在無借貸之情況下仍小幅增至577,100,000港元
- 每股0.035港元之中期股息(派息比率達115.9%)，與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持平

業績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然美」或「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以千港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288,476	229,605
銷售成本		<u>(64,030)</u>	<u>(70,195)</u>
毛利		224,446	159,410
其他收益		7,815	10,453
分銷及銷售費用		(97,591)	(67,831)
行政開支		(49,317)	(64,313)
其他支出		<u>(5,247)</u>	<u>(1,146)</u>
除稅前溢利		80,106	36,573
所得稅開支	5	<u>(19,750)</u>	<u>(20,729)</u>
期內溢利	6	<u>60,356</u>	<u>15,844</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626</u>	<u>5,80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6,982</u>	<u>21,64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439	15,900
非控股權益		<u>(83)</u>	<u>(56)</u>
		<u>60,356</u>	<u>15,84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064	21,693
非控股權益		<u>(82)</u>	<u>(49)</u>
		<u>76,982</u>	<u>21,644</u>
股利—擬派	7	<u>70,074</u>	<u>70,074</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3.02 港仙</u>	<u>0.79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連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以千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342	5,251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236,946	232,078
自用土地租賃款		9,709	9,636
商譽		27,155	26,640
遞延稅項資產		1,033	–
		280,185	273,605
流動資產			
存貨		38,995	46,7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48,952	44,392
自用土地租賃款		296	2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2	4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7,090	575,488
		665,765	667,3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37,618	126,102
遞延收益		8,604	10,555
應付稅項		9,354	9,045
		155,576	145,702
流動資產淨值		510,189	521,6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0,374	795,229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0,884	10,493
遞延稅項負債		–	2,102
		10,884	12,595
		779,490	782,6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210	200,210
儲備		579,215	582,2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9,425	782,487
非控股權益		65	147
總權益		779,490	782,6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除另有列明外，以千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正。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從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有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在編製賬目中作出適當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屬合理的預測，而按定義而言，對未來事項之預測甚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數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包括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生產壽命、商譽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存貨撥備以及所得稅釐定。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一致。經營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分部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行政總裁集中審閱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分部內部報告。此乃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明確而言，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1. 中國大陸
2. 台灣
3. 其他(香港、馬來西亞及澳門)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業績進行之分析。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台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30,278</u>	<u>54,828</u>	<u>3,370</u>	<u>288,476</u>
分部溢利(虧損)	<u>85,446</u>	<u>16,420</u>	<u>(1,989)</u>	<u>99,877</u>
未撥配公司支出				(21,531)
未撥配收益				<u>1,760</u>
除稅前溢利				<u>80,106</u>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台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67,730</u>	<u>57,230</u>	<u>4,645</u>	<u>229,605</u>
分部溢利(虧損)	<u>58,352</u>	<u>(5,917)</u>	<u>(8,988)</u>	43,447
未撥配公司支出				(7,950)
未撥配收益				<u>1,076</u>
除稅前溢利				<u>36,573</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為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衡量標準。未撥配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匯兌差額。

4. 收入

收入指期間本集團(i)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淨額，於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後列賬；(ii)來自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之服務收入之已收及應收服務收入；及(iii)委託經營之已收及應收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產品銷售	284,681	224,889
服務收入	3,795	4,673
委託經營收益	<u>-</u>	<u>43</u>
	<u>288,476</u>	<u>229,605</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點通行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海外稅項	22,885	20,356
遞延稅項	(3,135)	373
	<hr/>	<hr/>
期內稅項	19,750	20,729
	<hr/>	<hr/>

6. 期內溢利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期內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760	1,076
扣除：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851	1,044
匯兌虧損淨額	839	33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61,243	54,873
—退休金成本		
—中國大陸	10,308	5,137
—台灣	1,428	1,411
—香港及其他地區	97	114
董事酬金(薪金及津貼)*	2,714	1,967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10,556	10,350
陳舊存貨撥備	346	24,937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撥回)減值虧損	(904)	5,92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16,628	14,801
研發成本	1,150	677
	<hr/>	<hr/>

* 董事酬金中包括於報告期內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袍金1,5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6,000港元)。

7. 股利

董事擬派中期股利每股3.5港仙(二零一零年：中期股利每股3.5港仙)。此擬派股利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0,4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900,000港元)除期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約2,002,100,932股(二零一零年：2,002,100,932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該兩段期間之平均市價。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4,388	21,392
減：呆賬撥備	(1,973)	(2,828)
	<u>22,415</u>	<u>18,564</u>
預付款項及押金	10,159	9,551
其他應收賬款	16,378	16,277
	<u>48,952</u>	<u>44,39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80日內	20,334	18,372
181日至365日	2,081	192
	<u>22,415</u>	<u>18,564</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134	13,032
客戶押金	22,880	20,209
其他應付稅項	10,306	8,086
其他應付賬款	86,298	84,775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137,618	126,102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80日內	18,134	13,032
181日至365日	-	-
	<hr/>	<hr/>
	18,134	13,032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設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設定信貸時限內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之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230,278	79.8%	167,730	73.1%	62,548	37.3%
台灣	54,828	19.0%	57,230	24.9%	(2,402)	-4.2%
其他	3,370	1.2%	4,645	2.0%	(1,275)	-27.4%
總計	<u>288,476</u>	<u>100.0%</u>	<u>229,605</u>	<u>100.0%</u>	<u>58,871</u>	25.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229,600,000港元上升25.6%至288,500,000港元，原因為新概念店表現強勢所產生之產品銷售增加59,800,000港元，且位於中國之每間店鋪平均銷售額均有所增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由167,700,000港元增加37.3%至230,3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為產品銷售額增加62,900,000港元。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關閉兩間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故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00,000港元減少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台灣方面之營業額達5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57,200,000港元下跌4.2%，原因為台灣消費市場不景氣。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另關閉台灣兩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受影響客戶已由獨立加盟者接收。

包括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等在內其他地區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由於關閉香港一間自資經營水療中心而下降27.4%至3,400,000港元。該等地區之貢獻所佔比例並不重大，佔本集團營業額1.2%。

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9.4%擴大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77.8%。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決定終止表現未如理想之產品系列，轉為集中銷售盈利更豐厚的核心產品。因此，就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之非現金撥備24,900,000港元自銷售成本扣除。非現金撥備34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同期自銷售成本扣除。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上半年		上半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產品						
中國	229,143		166,288		62,855	37.8%
台灣	52,240		54,355		(2,115)	-3.9%
其他	3,298		4,246		(948)	-22.3%
總計	<u>284,681</u>		<u>224,889</u>		<u>59,792</u>	26.6%
服務						
中國	1,135		1,399		(264)	-18.9%
台灣	2,588		2,875		(287)	-10.0%
其他	72		399		(327)	-82.0%
總計	<u>3,795</u>		<u>4,673</u>		<u>(878)</u>	-18.8%
委託經營						
中國	-		43		(43)	-100.0%
台灣	-		-		-	不適用
其他	-		-		-	不適用
總計	<u>-</u>		<u>43</u>		<u>(43)</u>	-100.0%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上半年		上半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	284,681	98.7%	224,889	97.9%	59,792	26.6%
服務	3,795	1.3%	4,673	2.1%	(878)	-18.8%
委託經營	-	0.0%	43	0.0%	(43)	-100.0%
總計	<u>288,476</u>	<u>100.0%</u>	<u>229,605</u>	<u>100.0%</u>	<u>58,871</u>	25.6%

產品

本集團主要以「自然美」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健康食品及彩妝等各式各樣產品。產品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且主要源自加盟水療中心、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產品銷售額達284,7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98.7%)，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銷售額224,9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97.9%)增加59,800,000港元。產品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大陸銷售額受惠於新概念店之強勁增長動力及每間店鋪生產力有所提升而上漲62,900,000港元所推動。期內產品銷售之邊際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4.4%擴大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80.9%。

服務收益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培訓收益	66	1.7%	370	7.9%	(304)	-82.2%
水療服務收益	2,632	69.4%	3,740	80.0%	(1,108)	-29.6%
其他	1,097	28.9%	563	12.1%	534	94.8%
總計	3,795	100.0%	4,673	100.0%	(878)	-18.8%

服務

服務收益源自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服務、培訓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本集團之策略乃於戰略位置將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打造成模範門店，以刺激加盟者之整體產品銷售額。

服務收益僅源自本集團之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由於按其現行加盟經營安排，本集團不能分佔該等加盟者經營水療中心所得任何服務收益。加盟水療中心產生之服務收益包括如租金、薪金及水電等之經營開支。於回顧期內，服務收益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4,700,000港元減少18.8%至3,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內關閉四間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兩間位於中國及兩間位於台灣)所致。

委託經營

以往由本集團經營之委託經營水療中心現由本集團擁有並由信譽昭著之經營者經營。為更有效分配財務及人力資源，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推出委託經營安排，委託當地知名經營者經營自資經營之水療中心。經營者於彼等之店內銷售本集團產品，並有權享有經營所得之全部收益，並須自負盈虧。本集團同時向經營者每年收取定額委託經營費用，直至水療中心之初步投資額獲清償為止。屆時委託經營之水療中心成為一般加盟水療中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委託經營收益，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43,000港元。委託經營收益減少乃由於餘下委託經營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屆滿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委託經營之水療中心。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其他物業之租金收益、利息收益及財務退款，金額分別為7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六個月之10,500,000港元減少2,700,000港元，減幅為25.2%。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財務退款減少達3,400,000港元所致。

分銷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及銷售費用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比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29.5%顯著提高至33.8%。總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7,800,000港元增加29,8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97,6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銷售團隊新招募的員工人數增加，致令薪金、佣金及相關人員日常開支均告上升。本集團同時亦擴闊其正使用之品牌推广媒體渠道(包括雜誌及互聯網)，以代替更昂貴及更傳統的推廣渠道(即禮品及免費試用品等)推行其向終端客戶推廣之策略。儘管廣告及推廣開支小幅增加100,000港元，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之12.6%跌至10.1%。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重要開支項目主要包括薪金、差旅費以及行政人員住宿及專櫃租金開支，分別為27,6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19,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行政開支減少15,000,000港元至49,300,000港元。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8.0%跌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17.1%。金額及百分比均有所減少，乃由於關閉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之辦公室致令租金成本下降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一次性壞賬撥備達5,900,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收回債務而撥回撥備淨額達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費、折舊費用、租金開支以及辦公室和水電開支，分別為25,200,000港元、6,500,000港元、1,700,000港元、3,6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5,2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因關閉水療中心而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1,900,000港元以及匯兌虧損800,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計及毛利增加而行政開支減少，而分銷及銷售支出以及其他開支均告上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6,600,000港元增加119.0%至80,100,000港元。

稅項

稅項支出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20,700,000港元減少4.7%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19,8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分別為56.7%及24.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偏高乃由於支付有關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的利得稅5,1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扣稅之存貨撥備24,900,000港元於銷售成本內扣除所致。

期內溢利

因此，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800,000港元飆升280.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0,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為9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51,0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嚴格控制存貨而帶來除稅前溢利增長強勁及營運資金變動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57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75,500,000港元)，且並無外界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方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由於於兩個年/期間結算日均有淨現金狀況，故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股東權益)均為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分別為4.6倍及4.3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於其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憑藉所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且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43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32,000港元)，以確保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遵守就取得澳門一家自資經營店舖使用權而與業主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規定條款。

理財政策及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基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台灣，故其大部分收益乃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中約84%(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1.4%)以人民幣計值，另約12.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3%)以新台幣計值。餘下3.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3%)則以美元、港元、澳門元及馬來西亞幣計值。本集團繼續就外匯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政策，定期檢討其所承受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業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產品	229,143	166,288	62,855	37.8%
服務	1,135	1,399	(264)	-18.9%
委託經營	—	43	(43)	-100.0%
中國大陸總計	<u>230,278</u>	<u>167,730</u>	<u>62,548</u>	37.3%
台灣				
產品	52,240	54,355	(2,115)	-3.9%
服務	2,588	2,875	(287)	-10.0%
委託經營	—	—	—	不適用
台灣總計	<u>54,828</u>	<u>57,230</u>	<u>(2,402)</u>	-4.2%
其他				
產品	3,298	4,246	(948)	-22.3%
服務	72	399	(327)	-82.0%
委託經營	—	—	—	不適用
其他總計	<u>3,370</u>	<u>4,645</u>	<u>(1,275)</u>	-27.4%

中國大陸市場

中國大陸市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167,700,000港元增加37.3%至230,3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新概念店之強勢表現以及每家店鋪平均銷售額均有所改善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額之邊際毛利率維持在80.9%的高位。

加上引入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回顧期內中國大陸除稅前溢利及純利分別增長46.4% (或27,100,000港元) 及67.7% (或28,800,000港元)。

台灣市場

台灣市場之走勢較中國大陸市場截然不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減至54,800,000港元，降幅為4.2%。由於消費者市場氣氛慘淡，台灣市場產品的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54,400,000港元下跌3.9%至52,200,000港元。然而，隨着台灣引入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回顧期內除稅前溢利及純利分別增加22,300,000港元及23,700,000港元。

分銷渠道

按擁有權劃分

之店鋪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加盟者 擁有 水療中心	自資經營 水療中心	水療中心 總計	委託 經營專櫃	自資 經營專櫃	專櫃總計	全部總計
台灣	347	5	352	-	-	-	352
中國大陸	1,079	2	1,081	18	33	51	1,132
其他	33	1	34	-	-	-	34
總計	1,459	8	1,467	18	33	51	1,518

按擁有權劃分之店鋪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加盟者 擁有	委託經營	自資經營	總計
台灣	347	-	5	352
中國大陸	1,079	18	35	1,132
其他	33	-	1	34
總計	1,459	18	41	1,518

每家店鋪 平均銷售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店鋪平均 數目*	店鋪平均 數目*	店鋪平均 銷售額 港元	店鋪平均 銷售額 港元	港元	%
中國大陸	1,108.5	1,168.5	208,000	144,000	64,000	44.4%
台灣	353.5	405.5	155,000	141,000	14,000	9.9%
集團總計**	1,462.0	1,574.0	195,000	143,000	52,000	36.4%

* 平均店鋪數目以(期初總計+期末總計)/2計算

** 集團總計不包括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營業額及店鋪數目。

*** 台灣銷售額數字不包括透過不同分銷渠道出售之「Fonperi」品牌產品零售額。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其獨有之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分銷渠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67間水療中心及51個專櫃。各水療中心均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水療、面部及身體護理以及皮膚護理分析服務，而百貨公司專櫃一般提供皮膚護理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459間加盟水療中心，本集團直接經營8間水療中心及33個專櫃，另有18個專櫃委託知名經營者經營。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合共開設67間新店鋪，另關閉23間店鋪。關閉乃主要由於加盟者違反加盟條款，或未能達到最低銷售指標所致。在淘汰該等未有遵守規則及表現未如理想之店鋪後，本集團將可維持良好的劃一加盟經營網絡，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間店鋪平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3,000港元大幅提升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1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大陸之每間店鋪平均銷售額增加44.4%至208,000港元。台灣方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間店鋪之平均銷售額亦增加9.9%至155,000港元。

隨著貿易庫存策略改變，存貨量已下降，繼而改善加盟者之現金流量。

加盟水療中心由加盟者擁有，彼等須承擔本身水療中心的資本投資。彼等水療中心所有產品均須使用「自然美」或「NB」品牌。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非常注重於研究及開發，從而保持其競爭優勢，並改善其現有產品的質素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一直與海外護膚公司合作研發新技術。本集團使用之生物科技材料乃從歐洲、日本及澳洲引進，並應用於自然美產品。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由多名具備化妝品、醫學、藥劑及生物化學經驗與專業知識之海外顧問組成。本集團不斷提升及改良自然美產品，並於當中使用研究及開發團隊研發之新成分。本集團相信，透過與團隊內具備不同專業知識及經驗之專家通力合作與經驗交流，加上蔡博士於業內廣泛之經驗及知識，將有助持續開發優質美容及護膚產品。自然美主要使用天然成分製造產品，並採用特別配方迎合女性嬌嫩肌膚的特別需要。自然美產品針對肌膚自然新陳代謝，功效持久。

自然美與人類基因及幹細胞科技範圍之頂尖研究員已進行合作，開發抗衰老NB-1產品系列及其他去斑、美白、抗敏及纖體產品。憑藉蔡博士於美容及護膚業累積超過30年的經驗，加上本集團研究及開發人員的強大專業背景，自然美於研究及開發美容及護膚產品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新產品

本集團旗艦產品NB-1系列產品包括抗衰老NB-1系列、NB-1美白系列、NB-1防敏感系列、NB-1細緻毛孔系列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超過246,000套／件(二零一零年上半年：138,000套／件)NB-1系列產品，營業額合共為109,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84,200,000港元)，並佔回顧期間所錄得產品銷售總額逾三分之一。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豐富產品種類，於中國大陸推出1款新護膚產品、3款新香薰產品及4款新健康食品。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839名僱員，其中686名派駐中國大陸、台灣有143名，其他地區則有10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3,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61,500,000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有關成本1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6,700,000港元)及購股權開支10,000,000港元。為招聘、留聘及鼓勵表現卓越的僱員，本集團保持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並定期檢討。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培訓。更定期為本集團聘用之美容師及加盟者提供專業培訓課程，從而提倡及維持所提供服務之質素一致。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按照承授人達到若干目標表現後以認購最多合共90,895,381股股份將以比率40%、20%、20%及20%於四年間歸屬。於回顧期間，致購股權開支達10,0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主要資本開支涉及自資經營水療中心、辦公室翻修、資訊科技基建及本集團廠房內的機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固定資產增加1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4,000,000港元)，主要源於中國大陸之新廠房成本約7,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將其舊奉賢護膚產品生產廠房移至同區內新工業發展區。新廠房已按GMP標準設立，以提升本集團護膚產品之質素。同時，憑藉新生產廠房規劃及結合現有產能，產品生產力將有所改善。新廠房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投產。

前景

隨著中國政府全力拓展內需市場，中國的城市化不斷推進以及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將維持快速增長。儘管處於高通脹及工資成本上升，本集團對於中國美容美體及水療市場的前景持續樂觀。

基於二零一零年成功開設本集團之新概念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往後將繼續集中開設新概念店。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以妥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

因此，董事會已成立具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書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該等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認為，委任及撤換董事之決定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故無意按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之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原則、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以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E.1.2

此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主席須出席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蔡燕玉博士(因進行植牙)獲醫生診斷不適合外遊，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已安排施維德先生代彼出席及主持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施維德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對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具深切瞭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周素媚女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利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中期股利每股3.5港仙(二零一零年：中期股利每股3.5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中期股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利，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利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派發。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www.nblife.com/ir刊載。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送交股東以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載，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37段規定的一切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及李明達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施維德先生、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吳秀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組成。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